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書函

地址：951202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192號
承辦人：蔡福祿
電話：089-672502#343
傳真：089-671063
電子信箱：gipp@mail.moj.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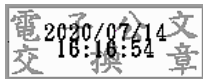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綠監人字第10902001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甄選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及履歷表 (A11042300F_10902001260A0C_ATTCH1.pdf、A11042300F_10902001260A0C_ATTCH2.pdf、A11042300F_10902001260A0C_ATTCH3.pdf、A11042300F_10902001260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監109年度第7次甄選聘用心理師公告甄才訊息，請協助張貼貴校(系)網站及轉發週知，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東吳大學、世新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銘傳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佛光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副本：



典獄長 莊 國 勝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109年第7次聘用人員(聘用心理師)甄選簡章

壹	職稱	聘用人員(聘用心理師)。
貳	名額	正取 1 名(另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
參	官等職等	月酬標準:薪點344(新臺幣42,896元)。
肆	報名資格條件	<p>一、學經歷(符合下列各目之一即可):</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p>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第9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情事者。</p>
伍	工作項目	<p>一、評估、輔導/諮商、治療以協助監所適應,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p> <p>二、針對特殊收容人(毒品、酒駕、高關懷、情緒適應障礙、自殺傾向、精神病、老年、家暴或性侵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個案)進行評估與治療。</p> <p>三、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之規劃、發展或研究。</p> <p>四、其他交辦事項。</p>
陸	工作地址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192號)。
柒	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p>一、報名日期:109年7月10日起至109年7月28日止。</p> <p>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註記「參加聘用人員甄選」),或親自將報名表件送達本監人事室(地址: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192號,聯絡電話:089-672099),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p> <p>三、報名應繳資料:請至本監網站(http://www.gip.moj.gov.tw/)電子公佈欄下載填寫。</p> <p>(一)報名表1份(請親自簽名,並貼妥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簡要自傳1份。</p> <p>(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具結)。</p> <p>(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具結,無者免附)。</p> <p>(五)切結書 1 份。</p> <p>(六)其他證件(專業證照、執照、英、日語檢定及格證書等證件)。</p> <p>(七)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p> <p>以上請以 A4 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p> <p>四、報名資料請備齊全,甄選後全部報名文件概不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p>
捌	應	一、甄選方式: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面試(採個別口試)。

	試 注 意 事 項	<p>二、甄選時間及地點：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192號，本監行政大樓會議室。(日期如有變更以本監電子公佈欄公告為準)</p> <p>三、應試證件：甄選當日請攜帶中華民國身分證及相關學經歷資料正本報到。</p> <p>四、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監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報到。</p>
玖	聘 用 待 遇 福 利 規 定	<p>一、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者，應於期限內到職，並按規定訂立契約。如有違反契約情事者，即予解聘。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p> <p>二、聘用期間：<u>自報到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或聘用原因消滅前1日止</u>。聘用期滿本監得就年度工作情形予以考評，考核成績優良者，另行簽約繼續聘用。</p> <p>三、工作報酬：依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報酬薪點344(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24.7，月支報酬新臺幣42,896元)。</p> <p>四、本監有提供單房間職務宿舍。</p> <p>五、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榜示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期滿未獲聘用者喪失聘用資格。</p> <p>六、應試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及同法第28條第1項各款不得任行情事，不予錄取；或致本監誤信所提供不實資料而錄取，經查明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又因違反雙重國籍規定而撤銷錄取資格者，自報到簽約後所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p> <p>七、聘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契約規定，立即解聘；所佔職缺經上級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修訂致無進用時，應即解聘，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拾	其 他	<p>一、給假規定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核給。</p> <p>二、退休金提繳依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報名人員如屬退休軍公教人員，請注意相關再任公職法令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p> <p>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五、聯絡方式：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監人事室蘇先生，聯絡電話：089-672099。</p>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9 年度第 7 次甄選聘用心理師切結書

- 一、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甄選 109 年度第 7 次聘用心理師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偽造、變造等情事。
- 一、本人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行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 二、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聘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聘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蓋章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9 年度第 7 次甄選聘用心理師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應考人貼照片處</p> <p>(最近一年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p> </div>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具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國籍：		
連絡方式	電話(宅)： 行動電話： e-mail：	電話(公)：			
通訊地址	□□□□□				
最高學歷學校科系					
相關工作經歷(請檢附證明文件，如無證明不予採計)					
序 號	機 關 名 稱	起 訖 時 間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簡 述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報名所填載之資料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實。並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於本公開甄選期間就遴選作業所需，進行本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查證。 報考人簽名：				檢附證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報名表。 2.簡要自傳。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5.切結書。 6.其他資料(如專業證照、執照)。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9 年度第 7 次甄選聘用心理師簡要自傳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填表人親筆 簽 名	
----------------------	---------------------------------	--

※自傳請填表人親筆填寫。